

# 关于对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82 号

## **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**

2020 年 4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2019 年 9 月 11 日，你公司与副总经理张亮共同出资成立中能智矿（北京）装备技术有限公司，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,250 万元；2019 年 11 月 20 日、11 月 25 日，公司先后向关联方安徽省克林泰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6,840 万元、4,930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.03%、4.34%；2019 年 5 月 8 日，无锡市江南橡塑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橡塑机械）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中能智矿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智矿科技），2020 年 3 月 18 日，副总经理张亮受让橡塑机械对智矿科技 39% 的认缴出资权，金额为 1,950 万元，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。你公司对前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才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0.2.4 条、第 10.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5月28日